《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 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

为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，增进民生福祉，根据市人大及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起草了《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（草案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立法必要性

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，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，强调“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，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，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”。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在《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》中明确，“把确定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具体实践，把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作为监督工作的有效抓手”。民生实事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立法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、健全我市民生实事法律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，也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，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将《关于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》列为正式立法项目，计划8月份列入审议，旨在进一步加强政府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保障机制，形成一整套闭环的项目管理体系，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，聚焦群众关切，回应群众期盼，真抓实干，担当作为，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高效完成。

1. 起草过程

市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，3月底，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委托第三方起草的方式，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，拟定了制定方案，分解专题任务，组织开展重点课题研究，收集编印修订参考材料，组织立法需求座谈交流，向基层单位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借鉴外地经验，对立法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设立条款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，于4月底形成了《决定》（草案初稿）。5月至6月，市政府办公室将《决定》（草案）两次书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组织专题立法座谈会，对存有异议的条文进行了逐条说明、交换意见并充分吸纳了各部门建议，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在前期充分调研、论证以及征求意见的基础之上，市政府办公室立法起草小组经过反复讨论、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决定》（草案）并经风险评估，报送市政府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决定》（草案）直接针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规定，采取“小切口”“快、准、灵”的思路，就问题解决问题，就工作规范工作，按照决定立法的技术标准和惯例，参照省人大关于重大事项决定的规定和做法对决定的体例、结构以及相关要素进行明确，没有分章，共10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工作体制机制。**充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实事工作重要论述，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精神和要求，提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持依法行政和系统思维。建立党委领导、人大决定、政府实施、社会参与、人民监督的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，并对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提出总体要求。

**二是建立民生实事项目闭环管理机制。**《决定》（草案）明确民生实事项目征集部门、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程序，细化和补充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度，加强政府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保障机制，形成一整套闭环的项目管理体系，在兴办民生实事的重点领域、项目实施责任落实、政府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和考核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或者暂缓、终止实施的程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做出细化规范，进一步彰显淮安特色。

**三是建立健全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机制。**根据我市各地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和监督评估方面的经验做法，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落到位，《决定》（草案）一方面加强民生实事推动的过程性督促机制，明确审计监督机制、人民监督机制、人大常委会监督机制等，另一方面加强民生实事项目成效监督机制，要求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加强人大工作评议监督，将测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实现对民生实事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督。